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子鴻

許敏璋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孫祥甯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077號、第320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之宣示判決期日，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，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。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」刑事訴訟法第63條、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，不得審判。但宣示判決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宣示判決，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為之。」同法第284條、第312條亦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顯見審判期日、宣示判決期日均屬審判長指定期日，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事由而無法在原定期日宣示判決者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變更或延展之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陳子鴻、許敏璋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03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4

01 時宣判，惟本院審酌被告陳子鴻、許敏璋與被告李衍毅、黃
02 維毅、李俊霆均為本案之共同被告，為使被告陳子鴻、許敏
03 璋與其他共同被告於同一日宣判，以免裁判歧異及再開辯論
04 之程序繁冗，俾節省訴訟勞費，進而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
05 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之必要，並通知訴訟關係
06 人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黃曉姝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